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7-04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以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3:00 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1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8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披露了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后续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